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 州

（於中

院股份有限公司

spital Co., Ltd.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6月24日

訂約方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管偉立先生(作為買方)
溫州國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25%股權)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75%股權。

代價及付款安排

出售事項的轉讓代價為人民幣55.0百萬元，乃經買賣雙方公平協商，且參照浙江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專業獨立評估機構)依據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中目標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的75%的股權評估價值人民幣53.8百萬元。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30%的標的股權轉讓價款計人民幣16.5百萬元；剩餘70%的標的股權轉讓價款計人民幣38.5百萬元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30日內支付。

交割安排

(1) 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的五(5)個工作日內，協議各方及目標公司應辦理完畢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相應的目標公司章程備案、董事、監事(如需)變更備案等手續。

(2) 標的股權交割日為標的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標的股權即歸屬買方所有，賣方基於標的股權所享有的一切股東權利由買方享有。

(3) 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應根據買方要求出具標的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所需要的一切文件。

(4) 因標的股權轉讓而發生的稅費按法律規定由協議各方分別承擔；因辦理標的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而產生的合理費用由目標公司承擔。

債權債務清償

截至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目標公司尚未清償對賣方的借款本息合共人民幣13.2百萬元；買方同意在標的股權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成當日向賣方清償全部債務本息。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及管理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賣方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託醫院管理（不含診療服務）、健康管理諮詢等業務。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目標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租賃及配套物業管理以及基礎設施投資開發等業務。

溫州國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信息產品開發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盧樂生。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2021年5月31日，目標公司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12.4百萬元。

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472	3,801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742	2,448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之出售收益。該收益乃基於轉讓代價減去本公司對於目標公司投資成本賬面價值而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擬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使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綜合列賬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出售事項的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更好地把握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不斷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影響力，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本公司正在籌備A股上市。鑑於中國監管**股午罢砌凶他脸益**股午盔砦滙鰒薇岿 扪乃

董事確認

「目標公司」	指	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持有其75%股權
「賣方」	指	浙江康寧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1年6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秦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旭東先生、鐘文堂女士及劉寧先生。